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仁發六路二號(4F 視聽教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47,888,722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7,369,52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3,000,000 股之 57.69%。

出席董事：萬文財董事長(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洪全成副董事長(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潘兆儀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蘇二郎獨立董事等 4 席董事出席。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

主席：萬文財董事長



記錄：楊千儀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洽悉)。
-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附件三)。
- (五)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附件四)。
- (六)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五)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7,888,72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369,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273,205 權)	47,731,405 權 99.67%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3,415 權)	53,415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902 權)	103,902 權 0.2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74,210,634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186,563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203,28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8,614,373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 4,400,422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13,814,432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0 元)	( 16,600,00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7,214,432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 註：1. 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流通在外股數 83,000,000 股計算。  
2. 本次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配息率相關事宜。

二、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20 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7,888,72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369,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269,356 權)	47,727,556 權	99.66%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7,415 權)	57,415 權	0.11%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751 權)	103,751 權	0.21%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運作需要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7,888,72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369,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259,856 權)	47,718,056 權	99.64%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7,415 權)	67,415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2,251 權)	103,251 權	0.21%

## 六、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陳志宏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請辭獨立董事一職。

二、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獨立董事一員，補選任之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5 月 28 日止，同本屆董事會任期。

三、依據公司法 192 條之 1 與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 1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七。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A121 xxxxxx	獨立董事	童恩寧	44,852,897

## 七、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許可之決議。

二、為業務之需要，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原任法人董事南茂科技(股)公司改派之代表人黃國樑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本次股東常會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八。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總表決權數：47,888,722 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7,369,52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47,234,729 權)	47,692,929 權	99.5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8,165 權)	68,165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6,628 權)	127,628 權	0.26%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整。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點；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場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萬文財



記錄：楊千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3 年度，高利率壓力及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因素仍存在，惟隨著通膨壓力減弱，各國央行已啟動調降利率，科技應用商機熱絡，終端需求增溫，以及供應鏈回補庫存效應開始顯現，全球景氣可望逐步復甦。再者，面板產業因大型運動賽事、促銷旺季提前備貨需求，使得上半年度需求增加，但隨備貨潮消退，成長動能有減緩趨勢，下半年雖為傳統旺季，然目前地緣政治風險、通膨及中國市場消費信心不足等利空因素仍在，壓抑旺季需求，下半年度需求大幅下降。茲將 113 年度營業成果列示如下：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59,533	100	1,765,433	100	2,112,837	100
營業毛利	47,539	2	39,026	2	220,910	10
營業利益(損失)	(106,072)	(5)	(101,660)	(6)	5,152	-
稅前純益	17,018	1	1,785	-	95,421	4
稅後純益	13,187	1	7,477	1	73,358	3

###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無編製財務預測。

### 【財務表現】

項目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b>財務結構</b>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	41%	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	175%	182%
每股淨值	32.39	30.48	29.28
<b>償債能力</b>			
流動比率	192%	102%	160%
速動比率	148%	80%	137%
<b>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	1%	1%	2%
權益報酬率	1%	1%	3%
純益率	1%	1%	3%
每股盈餘(元)	0.16	0.09	0.88

## 【研究發展】

持續開發減成法(Subtractive)技術將其推進至 20、18um pitch，精進品質與效率用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市場競爭力。

以易華特有之半加成法(Semi-additive)在 20um pitch 以下特別是 18、16 及 14um pitch 微細線路的製程技術專長為基礎，透過與客戶合作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全面性供應客戶手持式裝置產品及智慧型手機所需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用之細線路(Fine pitch)的 COF。

開發 2-Metal 先端製程技術，未來除了應用在高腳數(High pin-count)且細線路(Fine pitch)設計要求的液晶顯示驅動 IC 外，並透過與客戶合作將 2-Metal 製程技術開發出輕、薄、短、小的 IC 基板特性，延伸應用至高階 LED 載板及其它各式 IC 載板並開創出新型態的 IC Package。

## 【未來展望】

過往兩年在景氣不佳、高利率環境下造成消費緊縮，消費性電子產品特別是在面板需求受到沉重的壓抑。展望 114 年，其地緣政治衝突升級與美國未來經貿政策動向，恐牽動全球經濟走勢，整體景氣走向仍呈現不確定。

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將以 1-Metal 與 2-Metal 兩種技術呈現。1-Metal 技術以 Tape-COF 產品應用於各式面板用之驅動 IC。2-Metal 技術在歷經 8 年的技術研發，已經成功的開發出 2-Metal COF、2-Metal Mini/Micro LED 載板，並將進一步的開發其他各式應用的 IC 載板。而且今年 2-Metal Micro LED 載板開出的產能業已接單銷售完成，公司正積極擴充產能以因應客戶未來需求。

1-Metal 技術生產的產品是公司維持營運穩健的基礎，而新開發的 2-Metal 技術產品將是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的動能。在此兩種技術產品的相互搭配下將使公司的經營績效更加穩固，得以回饋股東的鼓勵，期望股東持續支持，謝謝大家。

負責人：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主辦會計：楊千儀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及陳秀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楊明輝

審計委員：

陳志芳

審計委員：

蘇二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六 日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發行，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發 行 價 格		106.63 元
總 額		500,000,000 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5 年期，到期日：民國 115 年 10 月 25 日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麗妃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王兆群、陳秀雯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5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該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全數依目前轉換價格 59.2 元請求轉換時，最大稀釋比率約 9.24%，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給付董事酬金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惟最高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固定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萬文財	1,200	-	92	18	18	18	-	-	-	1,310 9.93%	1,310 9.93%	無
副董事長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嘉龍(註1)	-	-	-	9	9	9	-	-	-	9 0.07%	9 0.07%	無
副董事長	長華電材(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成	-	-	57	18	18	18	-	-	-	75 0.57%	75 0.57%	無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許原豐(註2)	-	-	-	15	15	15	-	-	-	15 0.11%	15 0.11%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註2)			26	26	3	3			-	-	29	29	0.22%	0.22%	無
董事	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潘兆儀(註1)			-	-	9	9			-	-	9	9	0.07%	0.07%	無
獨立董事	柯永祥(註1)	222		-	-	9	9			-	-	231	231	1.75%	1.75%	無
獨立董事	楊順卿	551		-	-	18	18			-	-	569	569	4.31%	4.31%	無
獨立董事	洪嘉倫(註1)	212		-	-	9	9			-	-	221	221	1.68%	1.68%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註1)	355		-	-	9	9			-	-	364	364	2.76%	2.76%	無
獨立董事	陳志宏(註1)	355		-	-	9	9			-	-	364	364	2.76%	2.76%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辦理，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每位獨立董事固定月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元耀能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嘉能先生卸任改由潘兆儀女士就任；獨立董事柯永祥先生及洪嘉倫先生卸任，改由蘇二郎先生及陳志宏先生就任。  
註2：南茂科技(股)公司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原法人董事代表人許原豐先生改派為黃國樑先生。  
註3：於民國114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民國113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75仟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暨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另於民國 110 年 8 月起陸續再提出追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

損害賠償金額，經易華公司委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易華公司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及評估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查詢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判斷暨評估其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會計師 陳 秀 雯

王兆群



陳秀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6 日



易生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035	14	\$ 601,803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061	-	5,5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68,740	6	255,78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4,592	1	25,5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17,266	-	14,3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89	-	1,7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51,585	6	229,240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2,39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9,083	1	38,0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2,146</u>	<u>28</u>	<u>1,173,870</u>	<u>2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50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82,455	27	883,407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1,260	7	285,24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07,187	35	1,776,171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3,295	1	62,57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7,808	-	17,2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32,975	1	12,13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288	-	3,26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094	-	2,1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6,152	1	36,5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929,564</u>	<u>72</u>	<u>3,078,688</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4,081,710</u>	<u>100</u>	<u>\$ 4,252,558</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 -	-	\$ 6,80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4,490	-	18,0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49,732	4	138,750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165,166	4	189,97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9,362	1	19,07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489,034	1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55,622	6	278,30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859	-	9,0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99,231</u>	<u>15</u>	<u>1,149,076</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92,994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70,824	6	523,26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306	-	4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7,234	1	47,3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665	-	66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8	-	1,66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4,351</u>	<u>19</u>	<u>573,422</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1,393,582</u>	<u>34</u>	<u>1,722,498</u>	<u>40</u>
	<b>權益（附註二二）</b>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21	83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625,489	15	640,167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139	4	159,0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215	15	585,568	1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78,354</u>	<u>19</u>	<u>744,571</u>	<u>18</u>
3400	其他權益	454,285	11	315,322	7
3XXX	權益合計	<u>2,688,128</u>	<u>66</u>	<u>2,530,060</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81,710</u>	<u>100</u>	<u>\$ 4,252,5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十及三五）	\$1,959,533	100	\$1,765,4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 三十）	<u>1,911,994</u>	<u>97</u>	<u>1,726,407</u>	<u>98</u>
5900	營業毛利	<u>47,539</u>	<u>3</u>	<u>39,026</u>	<u>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2,296	1	20,157	1
6200	管理費用	70,008	4	64,10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307</u>	<u>3</u>	<u>56,425</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611</u>	<u>8</u>	<u>140,686</u>	<u>8</u>
6900	營業淨損	( <u>106,072</u> )	( <u>5</u> )	( <u>101,660</u> )	( <u>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13,951	1	12,298	1
7010	其他收入	70,997	4	87,69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67	2	16,141	1
7050	財務成本	( 18,199)	( 1)	( 23,27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u>11,774</u>	<u>-</u>	<u>10,59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3,090</u>	<u>6</u>	<u>103,445</u>	<u>6</u>
7900	稅前淨利	17,018	1	1,785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u>3,831</u>	<u>-</u>	( <u>5,692</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13,187</u>	<u>1</u>	<u>\$ 7,477</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54	-	( 1,0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3,029	8	112,986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4,549	-	17,81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u>551</u> )	<u>-</u>	<u>21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69,781</u>	<u>8</u>	<u>129,936</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2,968</u>	<u>9</u>	<u>\$ 137,41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16</u>		<u>\$ 0.09</u>	
9850	稀 釋	<u>\$ 0.11</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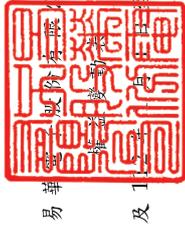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綜合價值	權益合計
A1	\$ 830,000	\$ 640,167	\$ 151,569	\$ 618,994	\$ 770,563	\$ 189,267	\$ 2,429,997	
B1	-	-	7,434	( 7,434)	-	-	-	
B5	-	-	7,434	( 37,350)	( 37,350)	-	( 37,350)	
D1	-	-	-	7,477	7,477	-	7,477	
D3	-	-	-	( 869)	( 869)	130,805	129,936	
D5	-	-	-	6,608	6,608	130,805	137,413	
Q1	-	-	-	-	-	-	-	
Z1	830,000	640,167	159,003	585,568	744,571	( 4,750)	2,530,060	
B1	-	-	1,136	( 1,136)	-	-	-	
B5	-	-	-	( 10,222)	( 10,222)	-	( 10,222)	
C15	-	( 14,678)	-	( 1,358)	( 10,222)	-	( 10,222)	
D1	-	-	-	-	-	-	-	
D3	-	-	-	13,187	13,187	-	13,187	
D5	-	-	-	2,203	2,203	167,578	169,781	
Q1	-	-	-	15,390	15,390	167,578	182,968	
Z1	830,000	625,489	160,139	618,215	778,354	( 28,615)	2,688,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18	\$ 1,7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0,899	445,261
A20200	攤銷費用	27,061	30,2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 6,850)	( 4,700)
A20900	財務成本	18,199	23,275
A21200	利息收入	( 13,951)	( 12,298)
A21300	股利收入	( 58,784)	( 71,41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11,774)	( 10,59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1,549)	5,104
A29900	其 他	-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2,956)	6,1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3	( 4,8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4)	( 9)
A31200	存 貨	( 20,796)	( 42,1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977	3,42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4)	( 247)
A32125	合約負債	( 13,602)	4,939
A32150	應付帳款	10,982	( 1,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2,201)	( 29,15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58)	( 4,4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9,110	339,00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51	12,2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6,194	59,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356)	( 19,44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83)	( 28,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2,216</u>	<u>362,8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203)	(\$ 3,43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690	13,8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932)	( 92,0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	7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1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6,712)	( 19,3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788)	( 100,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80,000	20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80,000)	( 301,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8,394)	( 370,47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09)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 18,902)	( 18,71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900)	( 37,3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2,196)	( 526,6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46,768)	( 264,7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1,803</u>	<u>866,5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5,035</u>	<u>\$601,8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萬文財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楊千儀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6%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2%~16%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2%~16%應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及實 際運 作需 要修 訂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p>	<p>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p>	配合 實際 運作 需要 修訂

修正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p>	<p>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p> <p>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p>	
第二十八條	<p>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第三十二次修正略。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第三十二次修正略。 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u>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u></p>	增訂 本次 修訂 日期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童恩寧
學 歷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經 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通電腦 課長</li> <li>➤ 鴻海集團 經理</li> </ul>
現 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li> <li>➤ 云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li> <li>➤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財務長</li> </ul>
持有股數	0 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 達3屆獨立董事 之提名理由	不適用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南茂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國樑	南茂科技(股)公司 策略與投資人關係資深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童恩寧	華德光電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 云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及財務長 豐泰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財務長 Wellstech Optical Holding Co., Ltd. 董事 Steadfast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 Top Swiss Limited 董事 爾恩有限公司董事